

梅州市档案馆文件

梅市档馆〔2023〕3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上级文件精神，我馆结合本地实际，重新修订了《梅州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已经档案局同意批准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梅州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



附件:

梅州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档案收集工作，科学界定梅州市档案馆档案收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和国家档案局《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第9号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做好新形势下档案工作，坚持科学管档治档，依法开展档案收集工作，将属于市档案馆接收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和30年以上（含30年）的档案收集进馆，建立覆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内容丰富、结构合理的馆藏资源体系。

第三条 市档案馆依法接收下列组织机构在履行职能活动中形成的档案：

- （一）市委及所属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 （二）市人大及其常设机构；
- （三）市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机构；
- （四）市政协及其常设机构；
- （五）市政法系统单位；
- （六）市属副处级以上事业单位；
- （七）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
- （八）中央、省属驻梅单位。

市档案馆还应接收市委、市政府及以上单位的临时机构

形成的应移交进馆的档案。

市政府所属各部门的派出单位形成的档案一般作为该部门全宗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新中国成立前各个历史时期市级政权机构、社会组织、著名人物在工作或社会活动中形成的档案，由市档案馆负责收集。

第五条 市管干部的已故干部人事档案，以及已故的市级知名人士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英雄、模范人物的档案，由市档案馆负责接收。

第六条 包含但不限于国家档案局公布的《国家基本专业档案目录》(两批共 100 种)的专业档案种类，由市档案馆负责接收。

第七条 凡反映市属单位主要职能活动和基本面貌的纸质、电子、照片、音像、实物等各种载体形态的档案，均应移交给市档案馆。

国家、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凡中央、国家机关、省属各部门，及中央、省管各企业与国家、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确定向市档案馆移交的，由市档案馆负责接收。

第九条 市档案馆应将全市性的重要事件、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包括纸质材料、新闻视频、公务礼品等相关门类、载体档案同时收集进馆。

第十条 撤销、撤并单位的档案，由原单位负责整理，向市档案馆移交；撤销、破产等转制的国有企业档案，由原

单位负责整理，待清算结束后向市档案馆移交。

第十一条 市档案馆应通过接受捐赠、购买、复制等方式，将对国家和社会有利用价值且反映我市历史文化记忆的档案资料征集进馆。

第十二条 市档案馆应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收集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建立电子文件（档案）备份中心，开展电子文件（档案）备份工作。

属于向市档案馆移交档案范围的各单位应按相关标准要求移交电子档案或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

涉密档案的移交，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

第十三条 市档案馆在收集档案时，应同时收集有助于管理和利用档案所必需的专用设备。

第十四条 市档案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接收自形成之日起满 20 年的档案。移交单位要将文件材料收集齐全，规范整理，按相关标准准确划分保管期限和做好密级文件整理、解密、密级变更或延期工作，保证案卷质量。并编制档案目录（包括立卷（归档）说明、案卷目录、卷内（归档）目录），经市档案馆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

第十五条 属于向市档案馆移交范围，但尚未达到移交年限的档案，由于立档单位的保管条件达不到要求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经立档单位与市档案馆协商同意，可提前移交进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2014〕4号）同时废止。